

彰化縣大村鄉村上國民小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規定

115 年 6 月 24 日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 依民國 100 年 01 月 13 日府教學字第 1000013306 號辦理。

二、 各校在校作息時間規範如下：

(一)學生上學時間以不早於七時十分，放學時間全日課以十六時三十分前，半日課以十三時前為原則。(未含弱勢學生課後扶助、假期學生學藝活動、發展學校特色課程等)

(二)各校辦理課業輔導等活動課程，放學時間以十七時三十分前為原則。

(三)學生上、放學時間應顧及學生安全、並得考量學區交通狀況與社區特性作適當調整。

三、 本校依課程綱要之規定，安排各學習領域及彈性學習節數，其他非學習節數之活動，如升降旗、整潔活動、晨間活動、午餐、午休、導師時間等不列入學習總節數內，依本原則納入作息時間內規劃辦理。

四、 學習節數為每節四十分鐘，得視課程安排之需要，在學習總時數不變原則下，彈性調整每節上課時間，以利統整與協同教學之實施。

五、 在校作息時間表

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07：30	學生到校	學生到校	學生到校	學生到校	學生到校
07：30-07：50	整潔活動	整潔活動	整潔活動	整潔活動	整潔活動
07：50-08：35	晨間閱讀	SH150	晨間閱讀	晨間閱讀	學生週會
08：35-08：40	下課	下課	下課	下課	下課
08：40-09：20	第一節	第一節	第一節	第一節	第一節
09：20-09：30	下課	下課	下課	下課	下課
09：30-10：10	第二節	第二節	第二節	第二節	第二節
10：10-10：30	下課	下課	下課	下課	下課

10：30-11：10	第三節	第三節	第三節	第三節	第三節
11：10-11：20	下課	下課	下課	下課	下課
11：20-12：00	第四節	第四節	第四節	第四節	第四節
12：00-12：40	午餐	午餐	午餐	午餐	午餐
12：40-13：20	低年級放學 中高年級午休	午休	全校放學	低中年級放學 高年級午休	低年級放學 中高年級午休
13：20-13：30	下課	下課		下課	下課
13：30-14：10	第五節	第五節		第五節	第五節
14：10-14：20	下課	下課		下課	下課
14：20-15：00	第六節	第六節		第六節	第六節
15：00-15：10	下課	下課		下課	下課
15：10-15：50	第七節	第七節		第七節	第七節
15：50	中高年級放學	全校放學		中高年級放學	中高年級放學

六、 非上課時間辦理定期或常態之全校性活動，明訂於每學期之學校行事曆中，並於適當時間及方式向家長宣導，俾家長妥為因應。

七、 如遇特殊情形，須暫時調整部分班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得在規定時間範圍內自行變更，惟不得影響學生上課總節數，且須與相關學生及家長充分溝通後實施。

八、 各校得依本原則擬訂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表，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納入學校課程計畫後實施。